

# 第五届沪港商事调解论坛

2021年8月18日

## 律政司司长郑若骅资深大律师开幕致辞

尊敬的崔会长、刘副主任、孙副会长、各位嘉宾、各位朋友：

大家好！我很高兴出席今天由上海市法学会、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香港调解会、香港联合调解专线办事处、中国商事调解发展合作机制及香港律政司主办的「第五届沪港商事调解论坛暨全球经贸争端解决机制构建」。

2. 随着全球一体化的步伐，跨境经贸交易、投资、理财和商务合作已经变得非常频繁，过程中难免会产生纠纷。作为诉讼之外的替代解决争议方式，调解在各种商事争议中有着独特的优势，当中包括省时、省费、高度灵活性、保密性、争议各方自愿自主、与商业伙伴保持良好合作关系、能达成各方满意的和解协议等等。因此，我殷切期待今天的主旨演讲希望各位可以深入探讨调解如何在构建全球经贸争端解决机制扮演着一个不可替代的角色。

3. 乘着商事调解的使用急速增长的势头，香港特区政府亦不遗余力推动调解服务的发展。为鼓励企业和组织先探索采用调解来解决争议，然后才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或提出诉讼，香港律政司率先在 2009 年在香港推出「调解为先」承诺书运动，及后在 2013 年每两年一度举行。在本年 5 月 28 日，香港律政司也举办了香港 2021 年「调解为先」承诺书活动，今次论坛的主办方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亦是支持机构之一，它的调解员陈立彤律师亦在调解如何处理家族办公室及私人财富纠纷的讨论环节担任其中一位讲者。

4. 为进一步宣扬「调解为先」的理念，「调解为先」承诺书的活动系列首次于 2019 年 8 月在上海「商事纠纷 调解优先—沪港商事调解研讨会」中举办。今天的论坛除了由知名调解业界人士为我们分享商事调解各方面的发展外，相信调解优先作为解决争议的方式已经有广泛的支持。

5. 除此之外，调解处理跨境争议的机制亦日趋成熟。国家商务部与香港特区政府于 2017 年在《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的框架下签署《投资协议》，订立促进和保护两地投资的措施。《投资协议》中设立了「投资争端调解机制」，

鼓励投资者以调解解决因《投资协议》所产生的跨境投资争端。内地及香港投资者亦可委托指定调解机构及调解员，协助调解解决争端。为此，香港律政司亦恒常举办投资法暨国际投资争端调解技巧培训课程，现暂定于本年第4季举办投资法课程，为培训处理国际投资争端的专业调解员打好基础。

6. 此外，香港将继续善用粤港澳大湾区及「一国两制」下的独特优势，发挥所长，在未来融入国家发展大局，配合国家双循环新格局及国家发展的步伐。就此，香港将实践国家「十四五」规划的社会经济发展蓝图，加强粤港澳大湾区的法律合作，设立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平台及成立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工作委员会。调解平台将致力发挥一个制定基准的角色，期望在今年的第三次粤港澳大湾区法律部门联席会议中通过及落实多项标准，这样我们可以推广调解在大湾区内能够更广泛的应用。

7. 网上争议解决亦成为全球经贸争端解决机制不可或缺的一环。随着香港与上海有越来越紧密的经贸关系，网上调解将成为解决商事争议一种高效便捷的新模式。因此，香港特区政府已推出众多措施及政策，以支持网上争议解决的长远发展。其中，香港特区政府支持成立和筹建一邦国际网上仲调中心，作为国际级

线上协商、调解及仲裁的平台，能够为解决沪港两地及其他国际跨境商事争议提供安全、便捷及具成本效益的方案。

8. 展望未来，沪港两地在经贸及法律事务上将保持紧密交流合作，例如在《有关香港与内地就相互认可和协助破产程序的安排》，上海市率先成为其中一个试点，进行协助破产程序的工作。此外，参照《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决的安排》，现阶段或可探索将来是否可利用调解处理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及执行判决等的相关争议。香港和上海皆为国家的国际金融及经贸中心，我期望沪港两地可以继续发挥优势互补，积极交流和合作，为国家发展作出贡献。

9. 最后，我再次感谢各机构举办是次的论坛，同时感谢各位讲者在百忙之中为我们作出宝贵的分享。在此，我祝论坛圆满成功。

10. 多谢各位。

**律政司**

**2021年8月**